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34
26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2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增 编

危地马拉***

[2002年3月27日]

* 危地马拉政府就《公约》第一至十五条所涉的权利提交的初步报告(E/1990/5/Add.24)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了审议(见E/C.12/1996/SR.11-14)。

** 按照关于缔约国报告初次部分的统一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47)。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第 1 条. 自决权.....	5	3
二、采取充分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的立法措施.....	6 - 29	3
A. 教育.....	15	5
B. 卫生.....	16 - 20	8
C. 饮水和环境卫生.....	21	9
D. 住房.....	22 - 29	9
三、第 3 条. 妇女的实际地位.....	30 - 75	10
A. 全国妇女办公室(妇办).....	35	10
B. 捍卫妇女权利办公室.....	36 - 37	11
C. 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方案.....	38	11
D. 保护妇女的立法措施.....	39 - 46	11
E. 土著妇女权利常设委员会.....	47 - 51	13
F. 妇女获得教育的机会.....	52 - 61	14
G. 妇女获得保健的机会.....	62 - 67	16
H. 农村妇女的地位.....	68 - 75	17
四、第 6 条. 工作权.....	76 - 82	18
五、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83 - 103	21
六、第 8 条. 组织工会的权利.....	104 - 120	24
七、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21 - 125	27
八、第 10 条. 家庭.....	126 - 158	28
九、第 11 条. 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 水准, 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	159 - 174	34
十、第 12 条. 人民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的一般标准.....	175 - 207	38
十一、第 13 条. 接受教育的权利.....	208 - 237	49
十二、第 14 条. 逐步执行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的原则.....	238	55
十三、第 15 条. 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239 - 250	56

导 言

1. 1996 年，危地马拉进入了一个历史时期，其标志是签署了各种和平协定并开始危地马拉社会的彻底重建。这一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着手在人权、保健、教育、住房、就业、人力开发和公民参与等具体领域设计、落实和加强各种措施，作为和平协定的一部分。

2. 必须承认，该国近年来由于财政帐户和经常性帐户赤字巨大，价格上涨，经济形势岌岌可危，因此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遇到特别严重的困难。

3. 危地马拉尽管遇到了上述障碍，但仍然充分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提高整个人口的人力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性。因此应该提及已经采取的那些措施，因为它们能够使人预见危地马拉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领域可能取得的一些成就。

4. 取得的重要进展有，为赤贫人口提供免疫的保健措施，其中有许多人以前被排除在基本保健服务之外。发起了教育改革进程，着重于充分发展个性、意识形态多元化、基本自由、公正、和平和多元文化。本报告还详细介绍了在性别、儿童、住房和就业方面的进展，主要涉及立法修正和加强新的立法以及专门针对这些领域的政策和战略，据信这些政策和战略将为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一、第 1 条. 自决权

5. 自决权体现在《宪法》第 140 条危地马拉的法律秩序中，它声明，危地马拉是一个自由、独立和主权国家，其组织目的是保障危地马拉居民享受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二、第 2 条. 为充分实现《公约》承认的 权利采取立法措施

6. 为增强法律框架和创造法律确定性的适当气候，在落实《公约》承认的权利方面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和方案，国会于 1996 年至 1999 年通过了若干法律，采取了若干改革，在保健、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尤其如此。

7. 新的《保健法》建立在国家义务的基础之上，根据社会平等、团结互助和辅助的原则保障其公民的健康。它将通过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与国家的中央、下放和自治的机构以及有组织的社区和私人团体合作而执行，并将包括保健方案下放和传播方面的新战略以及社区参与。

8. 危地马拉的《宪法》含有关于社会权利的一章，宣布教育权是符合国家利益的事项，它还宣布工作权是一项个人权利和社会义务。它保障享有无歧视的保健权，并为社会保障规定了同样的权利，这项权利作为一项强制性和统一的国家公共制度予以保障。

9. 关于危地马拉立法的文化权利问题，《宪法》第 57 条申明，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区的文化和艺术生活，并承认个人和社区享有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念、语言和习惯而形成文化特性的权利。

10. 作为危地马拉的最高机构，国会批准了各种国际文书；这些文书根据《宪法》第 46 条被立即纳入国内法律秩序。该条声明，在人权问题上，危地马拉认可批准的条约和公约应优先于国内法：因此这种文书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可普遍适用。

11.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危地马拉对物质限制并不陌生，这种情况阻碍它充分履行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法律义务。然而，政府近年来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查明了没有满足的基本需求，将越来越多的公共部门投资引向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地区以及在住房、饮水、卫生、教育和就业等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差距严重的社区。为此制定了减轻贫困和赤贫的紧急方案。

12. 因此，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为社会投资总共拨出了 191.973 亿格查尔：在四年里，公共部门投资从 1995 年 17.821 亿格查尔增加到 1998 年的 50.885 亿格查尔，对 1999 年的专项拨款总额为 81.166 亿格查尔，占预算总额的百分比从 1995 年 25.2% 增加到 1998 年的 33.4%。列为优先重点的有四个社会投资领域。

13. 教育是在政府社会政策下最受重视的部门之一。从 1995 年至 1999 年，对扩大教育范围和提高质量的投资增加了 20.273 亿格查尔。

14. 1995 年，危地马拉的国内总产值(GDP)为 885.328 亿格查尔。预算支出为 9.86 亿格查尔，占 GDP 的 1.15%。因此相对增长了 59.6%。1998 年的 GDP 为 1.194 亿格查尔，预算支出为 16.045.3 亿格查尔，即占 GDP 的 1.34%。

A. 教 育

15. 政府通过教育部启动的教育大纲优先重视扩大教育面和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在小学前和小学教育各级，同时也特别注意农村地区、女童教育和扩大双语文化间教育服务，办法是执行以下一系列方案：

- (a) 全国教育自我管理方案(PRONADE)，主要目的是通过向有组织的社区提供资金，以权力分散的方式管理这种服务，改进社区的自我管理，从而扩大农村地区教育服务的范围并提高质量。由于在 1999 学年采取了这种教育融资制度，向 2,924 个社区的 207,097 名小学和小学前儿童提供了服务，设立了 605 个社区教育委员会(COEDUCAS)。还向 19 个省的 1,669 个 COEDUCAS 的 8,345 名家长提供了培训。预算支出总计为 113,411,947.86 格查尔；
- (b) 速成学前教育社区中心(CENACEPs)：为了帮助发展技能、培养价值观和基本能力，从而提高小学一年级学生的入学水平，为了向教师提供教育支助，教育部制定了一项方案，建立速成学前教育社区中心。目的是加强对技能和能力的培养，鼓励养成良好的习惯，并使学龄前儿童的观念有所变化，从而确保小学第一年的优良成绩。1999 年，该方案使 95,908 名六岁儿童受益。CENACEP 中心在不提供小学前教育的小学开展工作；
- (c) 教育部制定的补充支持和援助方案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学生留在学校，向学生提供食物、奖学金、助学金和学校交通补贴，从而补充家庭的资金；
- (d) 女童奖学金：为了扩大教育范围，确保平等对待过去不受重视的社会群体，这项为农村女童制订的方案在 1999 年为约 3,000 所农村学校的女童提供了 46,089 份奖学金；1996 年至 1999 年提供了 117,578 份奖学金；
- (e) 提供课本：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在数学、自然科学、社会学科和西班牙文等科目方面分发了教材，从 1996 年至 1999 年 7 月提供了 1,180 万册课本；

- (f) 学校早餐方案向学生提供营养丰富的早餐，向农村学校的儿童提供一半他们每天需要的营养摄入量。1999 年受益儿童有 1,080,554 名。此外，还根据该方案向 52,815 位母亲提供了直接培训，向 700,000 位母亲提供了间接培训，在食物的营养价值方面给予基本指导。到 1999 年 5 月，对该方案的支出总共为 38,589,341.25 格查尔；
- (g) 识字和校外教育：由于通过了《第 225-96 号政府令》，教育部承认的小学各年级识字方案初级阶段以及识字后阶段获得批准。其目的是有效地将新的识字者纳入学校教育服务的范围，促进他们的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由于在全国设有办事处的 2,500 多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1998 年，文盲率从原来的 37.5% 下降到了 31.7%，到 1999 年底可望下降到 29.6%。
- (h) 教育电视(远程中学)节目为将基础教育扩大到农村地区提供了另一种手段，其目的是向拥有大量未得到正规教育服务的学龄期人口的社区提供支持。1998 年，全国 12 个省的 120 个中心共有 3,552 名学生从该方案受益。向学校提供基本手册和练习册、电视、录像机和教材(字典、百科全书、体育设备、小型图书馆、几何学用具、电脑和配件)；
- (i) 关于民主与和平的全国公民教育方案是《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农村情况的协议》所列的承诺之一，目的是增进保护人权，复兴政治文化，和平解决冲突。1998 年，教育部核准了价值观和人权培训课程，并开始对教师进行培训。同年开始对中学生实施该方案。由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赠款 100,800 格查尔，小学价值观课程得以完成。1999 年底，教育部继续提供资金，制定成年玛雅语的价值观课程。1998 年和 1999 年，为推广工作人员举办了 23 期提高认识和推广讲习班，有 1,395 名督学、培训者、校长、教师、咨询人员和技术管理协调员参加，使他们能够为该方案开展提高认识和促进活动。还为 67 名中学校长举办了三期提高认识讲习班；
- (j) 信息技术教育中心：教育部在全国的师范学院设立了 11 个信息技术试验室，目的是帮助学生获得新知识，迈进新的技术时代。这些中心获得了当地网络、奔腾 III 电脑和服务器、打印机以及普通和教育软

件等配备。该方案培训了 15,000 名学生，执行该方案需要 580 万格查尔的投资；

- (k) 为各年级的学生实施“英才教育”方案，目的是加强发展思维技能和课程的某些领域——数学、读写、民主和人权、多元文化、女童教育和环境教育——使学生能够发展创造性和批评思维、自信、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并理解别人，以及获得基本的交际和读写技能；
- (l) 双语跨文化教育：教育部通过双语跨文化教育司(DIGEBI)将双语教育推广到 50%以上的居民为土著人的城市的 1,771 所学校，以确认和加强各语言社区的特性和文化价值观。它还推动用 12 种玛雅语和加里富纳语编制小学前(直至三年级)课本。该方案在 1995 年使 76,799 名学生受益，1999 年有 96,859 名学生受益，增加了 26.1%，从而帮助玛雅和加里富纳等人口群体获得教育服务；
- (m) 启蒙教育中心：6 岁以下儿童综合育儿方案(PAIN)旨在促进和发展 6 岁以下儿童的全面教育。培养他们的能力和适当的行为方式，监测他们的成长。该方案针对得不到学前教育的农村和边际城市阶层；
- (n) 农村教育：国家通过教育部、卫生部、农业部和财政部与美国政府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为促进农村教育总共拨款 7,720,000 美元，其中 4,040,000 美元用于特定地区的双语跨文化教育。其目的是促进参与双语跨文化教育方案的机会，制定增进男女平等以及文化和语言多元化的政策和战略；
- (o) “健康学校”方案由教育部和卫生部以及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INCAP)执行，以协调的方式增强危地马拉儿童的健康。在谷类食品生产商危地马拉凯洛格公司(Kellogg's Guatemala)等私营部门机构的援助下，营养专家提供饮食习惯、营养和体育活动等方面的培训。该方案在萨卡特佩克斯省的 24 所学校执行，并通过以小册子的形式出版危地马拉营养指南予以支持；
- (p) 教育合作社方案旨在向所有危地马拉人提供综合性基础教育，以可接受的价格提供教育，协助提高人们的总体教育和信息水平。1995 年有 423 个学院开办业务，1996 年增加到 553 所，增加 30.7%；

- (q) 体育教学方案：体育司是教育部在全国负责协调和执行体育政策、战略和准则的技术行政部门；其目标是推动校内外的体育活动，以便在“人人参加体育活动”的口号下使参加这项方案的人获得最佳程度的发展和成长。为此设立了体育启蒙学校，以协助建立全国体育价值观：1998年至1999年期间，在基切、埃斯昆特拉、危地马拉、韦韦特南戈、雷塔卢莱乌和圣马科斯等省建立了18所这样的学校。

B. 卫 生

16. 在卫生部门，危地马拉集中努力确保预防和治疗两方面的卫生条件能在身心和社会方面创造福祉，并通过在全国扩大保健覆盖面促进全体人口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17. 采取的办法属于卫生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它强调预防性保健，目的是防治病源。为了资助改革计划，在1996年至1999年期间卫生投资增加到46.87亿格查尔：1996年，卫生和社会福利支出占GDP的0.8%，1999年占1.1%。

18. 作为执行和平协议的一个支持机制设立了综合保健系统(SIAS)，其目的是组建服务提供者小组，鼓励社区参与，提高保健措施的成本效益，建立有利于决策和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这项方案的执行，因其他公共部门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有组织的社区的参与，扩大了基础保健服务的范围：从1995年至1999年，国家保健覆盖率从39%扩大到72.5%。为执行该项目所作的投资总计5,890万格查尔。

19. 很大一部分人口过去只能获得有限的药品，因此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发起了一个获得药品方案(PROAM)，使许多资源有限的人获益，它在国家和城市医药商店以及社区诊所建立了2,500多个药品网点。受益者超过150万人。为执行该项目，政府向地方药店拨款50,000格查尔，向社区成员经营的社区诊所拨款15,000格查尔。

20. 危地马拉执行了一项增强和监测健康方案，采取的措施有：免疫，预防登革热、疟疾、狂犬病、结核病、霍乱、腹泻和艾滋病等，青少年、母亲和儿童、老年人和“健康学校”方案所涉学生的综合保健，以及全国降低母婴死亡率计划，该计划加强了对母婴死亡率的监测。

C. 饮水和环境卫生

21. 在农村导水项目执行股和社会基金的支持下，政府改组并统一了水和卫生部门，主要目的是扩大覆盖面，提高水和农村基本卫生的质量。从 1996 年至 1999 年，在这方面的投资达 13.336 亿格查尔。

D. 住 房

22. 在住房领域，政府根据辅助和团结互助原则，在自我管理和自助的总体框架内制定了一项解决全国住房问题的政策。制定了两项方案——“屋顶与地面”和“最起码的住房”，以向受益者提供建房材料。还按所做工作的比例提供实物。

23. 根据政府在和平协议下作出的从 1997 年起每年为住房促进政策拨出不少于 1.5% 的国家税收的承诺，1998 年向危地马拉住房基金(FOGUABI)拨款 1.804 亿格查尔。

24. 为了提供一个法律机制，促进执行住房项目，发布了《第 276-98 号政府令》和《第 286-98 号政府令》，使《住房和人类住区条例》以及涉及危地马拉住房基金合同生效。

25. 在住房方面，为了保证居住在都市边际地区对财产有合法要求的人所占地块的所有权，总统行政协调办公室通过人类住区和住房司(DAHVI)采取行动，使这种财产合法化，在危地马拉市和比亚努埃瓦市的边际地区尤其如此。

26. 对于有些人，凡收入水平能使他们获得住房而缺乏必要资金的，危地马拉住房基金从私营金融机构争取到资金；这些机构然后负责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补贴，最高额为 12,000 格查尔，为购买住房、土地或房产建造、扩大、改善或修缮以及安装基本服务设施供资。符合得到这笔补贴的是月收入低于 2,400 格查尔的家庭，过去这种收入水平通常无法使他们获得正常的供资。

27. 此外，国家房产抵押贷款银行 2000 年的住房计划为房屋的购买、修缮、扩大、建造或租用以及抵押付款和贷款提供灵活的融资，1998 年批准的价值为 4,310 万格查尔。

28. 从 1998 年 2 月 4 日至 1999 年 12 月 10 日，危地马拉住房基金为大约 207,970 人发放了 41,594 块地皮，总价值为 462,882,509.59 格查尔。在同一时期，

为大约 177,580 人在自己的土地上修建了 35,516 栋房屋，投资 425,945,600.86 格查尔。还为 25,535 人发放了 5,107 块已盖好房屋的土地，总价值为 61,190,212 格查尔。在房屋改善方面，为 6,775 人投资了 16,134,304.75 格查尔。为大约 6,870 人总共扩建了 1,374 座房屋，价值为 16,361,789 格查尔。

29. 政府通过危地马拉住房基金到 1999 年为止对住房的投资总额达 982,998,962.64 格查尔，在全国 8 个地区执行了 85,647 个项目。

三、第 3 条. 妇女的实际地位

30. 在危地马拉实际上不存在令人满意的男女平等，在日常生活中，事实上，对妇女有一定程度歧视。妇女遇到不平等的原因主要是，社会对男女差别的误解、男女收入水平的差距以及教育差距。除了首都的妇女识字程度高于男性外，全国大多数省份都存在教育差距。然而应该指出，近年来在各领域都有了积极的进展，在某种程度上缩小了全国男女之间的差距。

31. 对人力开发指数和妇女发展指数的分析表明，在妇女的教育和收入程度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危地马拉、埃尔普罗格雷索和萨卡特佩克斯等省在妇女教育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危地马拉、萨卡帕和萨卡特佩克斯等省的妇女收入最高。

32. 危地马拉省是全国国民收入最高的省，妇女占就业人口的 33%，比例较高。

33. 妇女参与政治的程度从她们参加选举的情况得到反映，具体而言是登记投票的男女人数的差别。

34. 危地马拉国同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她们在国民生活各方面的全面发展。在这方面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已被纳入国内法律秩序。规定人权条约和公约优先于《宪法》的宪法准则，意味着主管司法机构可援引《公约》的规定。

A. 全国妇女办公室(ONAM)

35. 1981 年，根据 1981 年 6 月 24 日《第 893-81 号政府令》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立了全国妇女办公室，作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机构。该办公室集中了各部、下放机构、私营部门、妇女组织和大学的代表以及候补代表，以机构的形式执行和协调促进立法改革和制定新立法的举措，使妇

女能够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平等和公平方面追求自己的发展。她们还对涉及危地马拉妇女的各种具体专题开展研究。

B. 捍卫妇女人权办公室

36. 由《第 32-87 号国会法令》修正的《第 54-86 号国会法令》对国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检查官在落实和监测《宪法》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保障的人权方面行使职能作出了规定。

37. 人权检查官按法律授权处理全国任何地区指称的侵犯人权案件。在这方面，在人权检查官办公室下设立了捍卫妇女权利办公室，以保护、捍卫和促进危地马拉妇女的人权。捍卫妇女权利办公室在五个领域开展工作：教育、培训和提高地位；协助暴力和侵犯受害者；经济和社会权利；加强各省的市长辅助办公室；法律和社会问题。

C. 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方案

38. 根据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356-96 号政府令》，第一夫人社会工作办公室(SOSEP)制定了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方案。该方案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它在卫生、教育、基本服务和创收方面开展活动，还对改善生活贫困或赤贫的农村妇女及其家庭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技术及财政支持。

D. 保护妇女的立法措施

39. 1991 年，全国妇女办公室拟定了修订《民事法典》、《刑事法》和《劳动法》的初步提案，然后提交国会妇女委员会。1992 年 9 月，《第 64-92 号国会法令》对《劳动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包括：将产假从 45 天延长到 54 天，收养一名儿童的妇女有权休产假，以便与收养的儿童建立良好关系。哺乳期从妇女返回工作的一天算起，而不是从婴儿出生的时间算起。

1. 《防止、惩罚和根除家庭暴力法》

40. 1994年，危地马拉根据《第69-94号法令》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该公约承认暴力是男女之间在社会、经济、法律、政治和文化领域存在的不平等关系而造成的社会问题。根据《公约》，危地马拉发布了载有《防止、惩罚和根除家庭暴力法》的《第97-96号国会法令》，采取立法减少和根除家庭暴力。该法确立了在法院和行政机构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机制。

2. 《刑事法》的改革

41. 1995年12月10日，一批危地马拉妇女经人权诉讼中心(CALDH)的咨询，在法律专业人员的协助下，根据《宪法》第46条和危地马拉批准的公约，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刑事法》第232-235条作宪法审查，因为这几项条款只对妇女犯通奸定罪，这违反了《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

42. 宪法法院在1996年3月7日的判决中认定，《宪法》至高无上是国家法制和政治制度的基石。它还认定，平等权得到《宪法》的充分承认，《刑事法》第232条因性别而对已婚妇女歧视，因为在同样的情况下已婚男性所犯的同样行为不构成通奸罪，因此性别在这种罪行方面有着明显的直接关系。只有当妻子有婚外不忠行为时才定为罪行，意味着对同一行为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立法者对同样的实际情况进行区分是毫无道理的，而且没有理由将这种行为列入损害家庭或婚姻制度罪，因为如果这是需要保护的制度，那么夫妇双方的不忠就要按同样的原则予以惩处。

43. 宪法法院除了对《刑事法》中显然不符合《公约》第4条的条款进行分析外，还进一步判定这些条款应予以废除，从而解决了《刑事法》第232、233、234和235条以及《第17-73号国会法令》颁布的一项判决不符合宪法的问题。

3. 消除性别歧视的陈词滥调

44.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为了保证男女在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1993年12月3日发布了《第711-93号政府令》，建立一个有全国妇

女办公室、全国教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课程开发系统、国家教科书和教材中心、农村社会教育发展局以及其他非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删除教科书中的任何陈词滥调。

45. 1996年11月18日，在荷兰合作机构、瑞典合作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互发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赞助下，全国妇女办公室发起了一个项目，对促进与妇女有关法律改革举措提供技术和政治方面的支持。该项目题为“妇女与法律改革”，其发起的原因是，必须支持某一妇女团体已经在为促进关于减少危地马拉法律中歧视妇女的不平等规定的立法而开展的努力。各立法委员会审议的主要建议涉及：《全国妇女问题研究所成立法》、《民法》、《刑法》、《劳动法》、《卫生法》、《国家养恤金领取者法》、《选举和政党法》、《危地马拉社会保障研究所组织法》、《外交服务法》、《教育法》和《关于妇女和家庭尊严及提高其地位法》。

46. 关于制止歧视妇女的其他法律措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98年11月19日《第80/98号国会法令》对《刑法》关于父亲身份、母亲身份、婚姻中妇女的法律地位等的第109、110、114、115、131、132、133和255条作了改革，从而废除了影响妇女并剥夺与男人平等的各种条款。

E. 土著妇女权利常设委员会

47. 1996年8月，危地马拉玛雅人组织协调办公室(SAQB'ICHIL COPMAGUA)根据《土著人民特性和权利协议》建立了土著妇女权利常设委员会。1997年12月12日，委员会向和平秘书处提交了设立捍卫土著妇女权利办公室的建议。

1. 捍卫土著妇女权利办公室

48. 在和平协议的框架内，《土著人民特性和权利协议》确定政府承诺促进传播和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政府保证设立有妇女代表参加的捍卫土著妇女权利办公室，提供法律咨询和社会服务。

49. 因此，1999年7月19日《第525-199号政府令》在协调人权事务行政政策总统委员会(COPREDEH)下设立了捍卫土著妇女权利办公室。负有行政管理、技术和财务责任，以便在脆弱性、无助和歧视方面满足土著妇女的具体要求。该办公室由地区办公室、协调局、咨询委员会和机构支持委员会组成。它的职能有：与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就捍卫土著妇女的权利以及防止和根除对她们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政府政策、计划和方案促进和拟定各种提案。

2. 妇女论坛

50. 关于《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农业情况的协议》反映国家认识到妇女的积极参与对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它规定了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义务，并阐述了这样一种共识，即必须赋予妇女权利，使她们能平等的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1998年3月3日《第10-98号政府令》规定设立妇女论坛，作为一个广泛、多元和代表性机构，保证将妇女、妇女组织和负责促进充分发展妇女权利的国家机构纳入集中，论坛的另一项目标是促进有利于和解的参与性进程以及对全国人力开展政策有影响的建议的后续活动。

51. 在业务方面，论坛与最高议事和决策机构国民议会一起采取行动，它由各语言社团的女性代表以及从22个省各自选出的代表组成。

F. 妇女获得教育的机会

52. 危地马拉在拉丁美洲的女性文盲率高居第二：60%的妇女是文盲，其中近80%是农村地区的玛雅妇女。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妇女在入学和不中断学业以及男童和女童升级方面遇到障碍，在有操玛雅语人口的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53. 教育部提供的数据表明，1996年女童的入学人数比男童少，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女童占招生人数的44.5%。约有500,000名7-14岁的女童未被招入小学，而只有300,000名男童未被招入小学。

54. 女童的退学率在6个年级都很高，在有土著人口的农村地区和某些省份尤其如此。在农村地区，66%的女童在3年级就辍学，8名女生中只有一名上完6年级。

55. 形成以上情况的原因是，各种因素限制了妇女获得教育的，如经济、社会、教育、基础设施、营养和健康等方面的障碍。

56. 教育部的政策旨在加强教育制度，满足人口的需要，达到政府的目标，遵守和平协议及《儿童和青年守则》的规定，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覆盖率，实行教育改革，提高教职员工的质量，增进社区的参与。

57. 关于扩大教育系统覆盖范围的问题，教育部一直在小学前和小学阶段推广各种教育办法，这些办法以农村地区、女童的教育和双语跨文化教育为重点，目的是让更多的人进入教育系统，以便加强对教育系统的组织和运作的参与和社区支持。信息技术股提供的数据表明，1997 学年招生总数为 2,306,543 人，表明女生比 1996 年的入学率增加 6.8%。

58. 教育部为了增进和鼓励女童参与学校活动，编制了以下方案。

1. 女童方案

59. 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通过加强基础教育(BEST/AID)项目向教育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该项目于 1991 年初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和课程编制系统的一部分启动，其中包括了女童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扩大农村地区女童入学的范围，促进她们在学校不间断学习；向公立小学 1-4 年级的在校女童提供了 30,000 份奖学金，价值 330 万格查尔。

60. 1997 年，女童方案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开始鼓励在课程、课本和教材以及培训活动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2. “让女童接受教育”委员会

61. 1991 年，在由教育部、USAID、开发署和 ONAM 主办的主题为“教育女童将有助于我们发展危地马拉”的一次全国性论坛期间建立了该委员会，基本目的是提高小学一级的在校生比率，鼓励逐年升级，以协助促进对危地马拉女童的正规教育。这是机构间、部门间和行政部门之间通过教育方案制定政策的一项举措。委员会在捐助方和执行机构的支助下发起了如下项目：

- (a) “教育女童”项目：该项目于 1994 年启动，是教育部、USAID、糖业基金会、Mariano 和 Rafael Castillo Córdova 基金会、巴哈教社团和 Rafael Landívar 大学的一项联合行动，目的是向经济困难的女童提供助学金，并通过社会推广工作者提供支助。从 1994 年至 1996 年，该

项目帮助了 1,264 名女童；

- (b) “为女童创造新世界”项目，该项目由 Castillo Córdova 基金会支助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在索洛拉省的 8 个社区执行，其中四个在卡克奇克尔语区，四个在基切语区。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女童的入学率，使父母认识到教育女童的重要性。方案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特别是在采取行动促进女童的成长和照顾的必要性方面；
- (c) “使父母认识到女童教育的重要性”项目：这是一项全国性运动，针对玛雅语农村群体，鼓励他们组织家长委员会，以便在社会推广工作者的支持下监测女童在校的学习和入学情况。该项目由 Castillo Córdova 基金会赞助；
- (d) “我校的餐厅”项目：这项行动的目的在于，在社区和学校与母亲和儿童一起努力，以减少营养和健康方面的障碍，重点是与卫生和预防性保健有关的主题。从 1996 年至 1998 年，在 17 个省和 30 多个市的约 730 所学校中向女童提供了培训；
- (e) 全国电台和电视宣传运动：1995 年 Castillo Córdova 基金会在“受过教育的女童是发展的母亲”的口号下在三个电视频道、127 个广播站和 19 个当地有线网发起了一项全国性的运动，以公布女童的教育问题并寻找解决办法；
- (f) 土著女童奖学金方案：1994 年，教育部开始在八个省的农村地区为土著女童实行一项分散的地区性奖学金方案，作为一种奖励，使女童能够进入并留在教育系统内。1996 年向 113 个市 1,115 所学校的女生颁发了约 5,122 份奖学金；
- (g) 农村地区女童入学方案：该方案由危地马拉援外社在奇马尔特南戈省执行，基本目标是确保女童留在小学完成学业。它包括通过社区银行向家长为他们女儿的教育提供贷款，减少家庭的经济负担。贷款的月息为 2.5%，其中援外社承担 2%，其余的 0.5% 由女童支付给一个教育基金。

G. 妇女获得保健的机会

62. 危地马拉的母亲得不到全面的保健，这是影响她们个人和社会发展的一

个因素。在保健方面，危地马拉妇女和女童和所处的制度和观点认为她们的唯一作用是生殖，因此她们的需要只局限于母亲和儿童以及妇产科服务。这种处理办法没有考虑到她们在生殖和非生殖生活中日常遇到的需要和风险。

63. 1995 年，全国母亲和儿童健康普查表明，危地马拉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的死亡率是由于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获得教育：育龄期妇女 28%没有受过教育，47%读完了小学，21%读完中学，只有 3.5%受过大学教育。

64. 为了降低产妇死亡率，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支持下执行了一项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国家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全国 20 个市提高了保健质量，加强了社区参与和对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该计划鼓励采取以社区为主的备选办法，如培训传统助产士和医院助产士，创建区产妇诊所，在营养和母乳喂养方面提供咨询。

65. 妇女和女童普遍的健康状况是，营养不良率高，蛋白质和热能摄入量不足，维生素 A、碘和铁缺乏。这使得新生儿处于非常危险的条件之下，出生时体重低，体形小。

66. 1989 年，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制订了一项妇女、健康和发展方案，从性别和健康角度为妇女开展具体活动并培训工作人员。该方案包括一个土著妇女项目，涉及奇马尔特南戈、萨卡特佩克斯、下韦拉帕斯等省有基切和卡克奇克尔诸社区居住的地区。该项目侧重于土著妇女的健康状况和生活条件以及西医和传统医学的作用。为提高土著妇女对她们的需要以及健康和性别问题的认识而组建了八个土著妇女委员会。

全国子宫癌计划

67.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母婴股开展各种活动，防止和监测子宫癌，这是 30-50 岁妇女死亡的三大原因之一。活动包括提供增强健康的专业设备、阴道涂抹片、确诊和照料患阴道癌的妇女。1999 年通过该方案检查了 120 万名妇女。

H. 农村妇女的地位

68. 根据国家统计所(INE)最近的住房普查(1994 年)，5,417,687 人居住在农村地区，占总人口的 65%；城市人口有 2,914,687 人，占总人口的 31%。农村妇女儿

乎占女性总人口的一半(2,706,283)；城市妇女占 52%(1,522,022)。

69. 危地马拉社会由各社会文化和语言群体组成，特别是 Mayas、Ladinos、Garífuna 和 Xinca 等社会文化和语言群体。根据 INE 的分类，土著人数为 3,476,684，占 42.8%，非土著人数为 4,637,380，占 57.2%。

70. 农村地区的妇女从事的工作各种各样，但集中于农业、工业、制造业、贸易和服务等四个部门，这表明了工作妇女的一种传统观点。目前，农村女性人口中有 65% 从事农业。

71. 农业是农村妇女生存和发展的主要途径；农业被视为家务的必要部分，因此一般没有报酬。即使妇女的活动与土地密切相关，她们通常也很少能得到土地或者资金或技术。

72. 从历史上看，据记载，土著妇女不容易获得土地，因为危地马拉的特殊情况是男人为土地的主人，这说明了土著妇女对土地很少感兴趣的原因。关于获得信贷的问题，土著社区一般不拥有获得信贷所必须的资源，因为缺乏适当的组织和抵押资产。

73. 根据全国土地改革研究所(INTA)的记录和资料，与男性相比，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过去是和现在一直是非常有限的。在这方面，INTA 从 1954-1996 年作出的 116,209 项判例中只有 8%(9,240)项是判给妇女的。

74. 危地马拉住房基金有意支持寡妇和单身母亲，它资助并加强人力开发过程，维持并鼓励玛雅人后裔土著群体及其社区和组织的自我管理，同时也考虑她们的人生观。

75. 本着这种精神，该基金在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向教育、卫生、文化和基础设施方案提供了支助，援助了 12,360 名妇女。

四、第 6 条. 工作权

76. 危地马拉就业情况的特点是，在职人员经常会失业，或者在达不到标准的条件下工作。在工作的从人口百分比上升，1987 年的在业人口为 89.2%，即 210 万；1997 年达到 94.4%，即 310 万。1987 年，公开的失业率达从业人口的 10.8%，以后一直下降，直到 1994 年，达到 3.3%，最后到 1997 年占从业人口的 5.6%。

77. 1987年，职位短缺总数为50.4%，即120万工人。1992年增加了140万工人，职位短缺下降到从业人口的48.2%。到1997年，职位短缺达到从业人口的47.2%，即160万工人。

78. 劳动部查明，在任何经济部门容易遇到或者已遇到就业问题的省按次序为：托托尼卡潘、哈拉帕、埃尔普罗格雷索、下韦拉帕斯、胡蒂亚帕、索洛拉、基切和萨卡帕。

79. 危地马拉的就业情况是，劳动力需求增长乏力，全国发展不平衡，造成就业需求只有利于少数人口群体的情况。这从经济中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并存的事实中可以看出。正式部门按合同和劳动法规运行，这实际上意味着工人的稳定和获得较大的利益。非正式部门突出的特点是，失业劳动力占绝大多数，因此而必然没有保障，不正规。正式部门的工人向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IGSS)交付摊款。

80. 正式部门的工人在整个就业人口中占少数，为从业人口的四分之一稍强。由于危地马拉劳工政策的目标是提高就业的可持续水平，减少结构性就业不足，因此它支持修订和扩大社会福利范围的方案和活动，调整摊款率，以保证在中长期有适当的福利资金。

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为改善危地马拉就业情况采取的一般性战略以《行政管理法》第40条(f)款为基础：“分散管理迁移和劳动力市场供求方面的最新信息系统，以制定各种机制，促进劳动力的流通和进入劳动市场”；(h)款：“拟定对工人开展技术和职业培训的适当政策。执行培训方案将是私营和国营机构的责任。”这项战略的执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现代化——包括通过将服务下放，主要是下放到国家内地，以扩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能达到的范围；
- (b) 资源重新配置——这意味着使公共开支合理化，提高服务质量，将资源导向最优先的目标和地区；
- (c) 通过提高薪金水平，改善就业安置服务和闲暇服务，加强劳资关系中的公正性，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市场，以提高工人及其家庭的福祉。

82. 1998年为各种与就业有关的方案拨出了资源：

- (a)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协调下执行了各种积极的就业政策：

- (一) 组织就业市场，在劳动力的供求之间建立直接、灵活和有效的联系，将招工的公司集中到一个地方，以满足它们的要求和求职者的要求。1999 年，危地马拉市举办了两次劳动力市场，埃斯昆特拉省举办了一次；
- (二) 就业信息机制：就业司每周一次在印刷媒体公布招聘的职业；有小册子、电台广告节目和各种地区性网络的信息活动。还在互联网上创建网页，提供就业服务；
- (三) 职业和就业指导：在就业市场上为失业者创建职业指导模块，在起草履历和准备面谈方面提供培训，向他们通报获得就业所需文件的地方，并告诉他们申请公司空缺职位的资料的最适当途径；
- (b) 迁移工人：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两国的劳工和移民部的官员达成了协议，从而改善了到墨西哥 Soconusco 地区的农庄工作的危地马拉农业工人的登记和管理程序。在处理国内外外国人的工作许可证方面还按个人情况以加速程序协助外国人和雇主；
- (c) 立法和行政措施：国家为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作为劳动政策指导机构得到加强并使之现代化而采取的行动有：国会通过了一项法令，即《第 35-98 号法令》，规定对《劳动法》进行修改，原因是必须要加强劳动法保障，提高解决劳资争端的效率，巩固工作场所最低的卫生和安全标准，加速并澄清在承认和行使组建工会权方面的程序；
- (d) 解决劳资争端的促进者方案：为了提高劳动视察服务的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过调解与和解专业学校，为劳动视察员和该部其他工作人员推出了一项劳资争端解决促进者的文凭课程，目的是推动谈判，特别是谈判伙伴的培训，以解决争端并为所涉当事方的利益共同努力；
- (e) 工作培训：作为它努力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部分，国家鼓励通过培训和生产力技术学院(INTECAP)开展工作培训，这是一个权力下放机构，充当国家在技能培训、职业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机构。它的活动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的一般政策协调。INTECAP 负责在技术方面对 200,000 工人进行培训，这是根据和平协议为 2000 年确定的一项指标，因为在这个竞争日益激烈的世界上，技术的发展需要有越来越多懂技术的劳动力，以达到新千年的挑战所要求的社会经济水平。

五、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

83. 《宪法》第 102 条保障劳动者平等，承认同工同酬。它承认人在权利和自由方面人能自由平等，从而承认在职业指导和培训、就业或职业方面不应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民族而有所区别。

最低工资制度

84. 危地马拉执行由《宪法》、各项国际劳工协议、《劳动法》和政府令的一系列支持性法律条款规定的最低工资制度。

85. 《劳动法》规定最低工资及其制定方法。第 103 条称，“所有工人有权挣得能满足他们在物质、心理和文化方面正常需要的工资，使他们能够履行作为家长的义务。工资额应定期确定，充分考虑到每项工作的性质，特别是每地区的条件，以及雇主在每一知识、工业、商业、畜牧业或农业活动中可以提供的条件。还应该注意到时计工资、件计工资、以及与雇主利润、销售额或收入分成支付，应采取步骤确保以件计工资的工人不被置于不利的地位。”第 104 条规定，最低工资制定方法必须适用于除服务于国家或国家机构以外的所有工作人员，为国家或国家机构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政府预算确定。

86. 最低工资制度适用于农业和非农业私营部门的所有工人。这项分类以《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规定的类别为根据。

87. 2002 年 1 月 11 日《第 20-2000 号政府令》规定下列最低工资：

农业活动	正常工作日每天 21.62 格查尔；
非农业活动	正常工作日每天 23.85 格查尔。

88. 除规定的最低工资外，还有奖金，即根据《第 78-89 号国会法令》给予的奖励，该法令规定在农业活动中实际工作每小时为 0.15 格查尔，在非农业活动中每小时为 0.30 格查尔。

89. 按照既定程序规定的最低工资具有法律效力，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劳工权利，如果不予尊重，可能会引起工人向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庭提起诉讼，这种法庭可能会对雇主罚款 500-2,500 格查尔，同时不影响工人追回拖欠他们的金额的权利。

90. 在规定最低工资额和达到工资政策的大目标时，即在规定的年最低工资，以恢复工人的实际购买力，对他们因生活费用上涨和其他外部因素而承受的损失进行补偿时，考虑到工人及其家属的需要、全国总的工资水平、生活费用、社会保障福利、雇主能承担多少等经济因素、经济发展需要、生产力水平、达到并保持高就业水平的必要性等；这些都以经济调查、工人和雇主组织提出的建议和全国工资委员会顾问的意见为基础。

最低工资——确定、监测和调整程序

91. 每年一月份的头 20 天任命全国工资委员会和最低工资联合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联合委员会必须提交报告，最晚不迟于当年 8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就各自部门适用的最低工资提出建议。报告一旦提交，全国工资委员会必须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一项建议，并附上支持性论据。报告副本也送交危地马拉银行货币委员会和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所，使它们能够在 30 天内就提议的工资率对它们各自的活动领域可能产生何种影响的问题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书面意见。执行官随后根据以上各种报告和建议，凭借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命令，规定适用于农业和非农业活动的最低工资。

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规定

92. 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最低标准的法规，《劳动法》第 197 条规定，“所有雇主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有效保护工人的生命、健康和士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过社会保障司发布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规，以便对私人雇主、国家、市政当局和独立机构雇用个人的一般性卫生和安全条件作出规定，从而保护他们的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

93. 社会保障司通过健康视察员定期查访工作地点，即开展工业、农业、商业或任何其他类工作的地方，检查是否达到最低标准，不断监督健康和安全的实施情况。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所利用自己的健康视察员对工作场所进行类似的检查。

平等晋升机会原则

94. 《危地马拉宪法》第 102 条规定了劳动立法的一系列最低社会权利，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工作效率和智力相同的情况下同工同酬的权利。它还使保护工作妇女制度化，规定她们可以工作的条件，同时规定在就业方面不应对已婚和未婚妇女加以区分。

95. 关于平等晋升机会的问题，适用《宪法》第 4 条规定的原则，即人人享有自由及平等的尊严和权利，男女有平等的机会和责任。危地马拉工人的任何群体都能享受平等集会的原则。当前，妇女与男性一样能获得同样的工作，有同样的晋升机会。

自由选择自己职业的保障

96. 《宪法》第 101 条称：“工作是个人的权利和一种社会义务。危地马拉的劳工制度必须根据社会正义原则组织。”最起码的社会权利包括“自由选择职业和能满意地保证工人及其家属有尊严生活的经济条件”的权利。第 43 条承认“除因社会原因或者国家利益而法律可能实行的限制以外有开办实业、贸易和劳动的自由”。《劳动法》还在第 6 条对自由选择职业作出规定，它称，“只有主管当局根据法律，出于公共秩序或国家利益作出的决定才可以限制个人的工作权利。因此，任何人均不得阻挠别人从事他认为最合适的合法职业。在当局或个人行使权利或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时，就业自由也不应受到限制。”。

工作日和休息日

97. 根据危地马拉的劳动法，白天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即每星期不得超过 48 个小时。晚间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小时，即每星期不得超过 36 个小时。白天和晚间混合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实际工作 7 小时，即一星期总计 48 个小时。

98. 关于工作时间的问題，《劳动法》第 120 条称，按法律要求或与雇主作出安排而每星期工作 48 小时以下的长期雇员有权获得相当于一星期白天正常工作的全额工资。

99. 《劳动法》还称，所有实际从事的工作，凡超出法律为正常工作日规定的的时间的，或超过双方商定的最低限度的，应为例外工作日，至少在最低工资额的基础上加 50%或者经双方商定的更高工资额。正常和例外工作日，除了法规严格规定的例外情况或发生事故或对个人、企业、机器、设施、地皮、产品或收成造成紧迫影响，而又不可能在无明显风险的情况下替换工人或终止工作时，每天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

100. 关于工人的实际工作问题，《劳动法》第 126 条规定，所有工人有权在工作一个星期后有一天带薪休假。它还将 1 月 1 日、濯足节、耶稣受难日和复活节、5 月 1 日、6 月 30 日、9 月 15 日、10 月 20 日、11 月 1 日、12 月 24 日午后、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午后和当地节日定为工人的带薪假日。

101. 同样，所有工人一律有权根据《劳动法》在为同一雇主连续服务一年后享受至少 15 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102. 危地马拉在法律上不阻挡任何类别的工人享有闲暇、空余时间、定期带薪休假和带薪公假的权利。

促进工作权方面的国际援助

103. 国际援助对支持创造就业来源发挥决定性作用，它采取应予偿还和不偿还的国际融资合作以及主要针对加强人力资源的技术合作等形式。危地马拉在国际领域的主要合作渠道是，世界银行、欧洲联盟、美洲开发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联合国(通过其专门机构)和美洲国家组织。双边合作的渠道有德国、瑞典、瑞士、法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挪威、日本、加拿大、墨西哥、韩国、古巴、美国、阿根廷、西班牙和巴西。

六、第 8 条. 组织工会的权利

104. 《宪法》第 34 条承认结社自由是法律和行政条件的大环境，能够不受限制地行使组建工会的权利。第 102 条(q)项称：

“工人组织工会的自由。行使这项权利时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或者预先批准，工人只须遵守法律规定的要求。工人不得因参与组织工会而遭到辞退，他们从通知劳工检查长之时起就享有这项权利。”

105. 承认法律人格、批准章程和登记工会的法律程序载于经 1998 年《第 35-38 号法令》修正的《劳动法》第 218 条，目的是通过较快建立工会的程序来增进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下列法律要求适用于工会的组建：

在工会成立大会后 20 天内向劳动部或者通过最近处的劳工当局在未盖章的纸张上提出书面申请，指明通讯地址；

附上组织法和章程的原件和副本，由秘书长和临时执行局的所有成员签名；

劳动部在审议提交的文件后，将发出批准的决定，承认工会的法人资格，批准它的章程并下令将其列入国家工会登记册。

106. 对申请的处理不得超过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否则对延误的责任者处以辞退的惩罚。关于下令列入登记册的决定必须在列入后 15 天内免费公布。

107. 根据法律，工会在获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承认之前不得开始活动；但是，《劳动法》第 217 条称，即使在获得这种承认前，刚成立的工会可以：

举行会议，选举它们的临时执行和咨询委员会，并举行这些机构的会议和大会，或举行会议讨论和批准它们的章程；

采取行动，确保它们的法人资格得到承认，它们的章程得到批准和登记。

108. 《劳动法》第 216 条规定，“组建一个工会，必须达到 20 名工人以上；组建雇主工会必须至少有 5 名雇主”。

工会的分类

109. 《劳动法》第 215 条称，工会应按它们的性质分类为城市工会或农业工会，以及：(a) 同业工会，当它们由从事同一职业或行业的五人组建时，或如果是雇主，则从事同样的经济活动；(b) 员工联合会，由雇用于同一企业或两个以上类似企业从事不同职业或行业的雇员组成时。

110. 危地马拉劳动立法规定，两个和多个工人或雇主工会可以组成一个或多个联合会，两个或多个联合会可以组成一个协会。工会联合会和协会可以是全国性的，地区性的，也可以是行业性的。

111. 除了军人和国家民警外，国营和私营部门的工人可以享有组建和参加工会的自由。

112. 关于注册工会的数量，劳动司的数字表明，1981年至1997年约有1,275个工会、工人联合会和协会登记，299个在国营部门，976个在私营部门。总共有91,514名成员，其中2.3%是妇女。

罢工权

113. 关于私营部门的工人，《宪法》第104条规定：“承认在穷尽一切调解程序后，有依法行使罢工和停工的权利。这些权利只能因经济或社会原因予以行使。不允许罢工和停工的情况应由法律确定。”

114. 《劳动法》第243条规定了对罢工权的限制：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发起罢工：

- (a) 农业工人在收获时节，除非是全年可以采摘或收获的作物或作物不收获不会腐烂；
- (b) 旅程半途中的运输工人；
- (c) 诊所和医院、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以及向公众供电、照明和水的工作人员，除非他们已安排必要的工作人员防止这种服务中断，对给公共卫生和经济不会带来严重和直接损害；
- (d) 行政部门宣布中断全国或部分地区的工作将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或适用《公共秩序法》的企业或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但只在《公共秩序法》生效期间或受影响的地区。”

115. 《国家雇员组建工会和罢工法规》第1条规定：“国家及其下放自治实体的雇员可自由组建和参加工会，可根据该法的规定行使罢工权，但武装部队和警察除外。”

116. 该法第2条按照对罢工权的限制，还规定：“国家及其下放和自治实体的雇员的罢工权应遵守该法和《劳动法》的规定，但该条所述的基本公用事业的员工除外，这些绝不应受到影响，严禁为声援其他工会或一些临时委员会开展的运动或与社会经济无关的要求而发起的罢工。”

117. 该法还具体规定，就《宪法》而言，宣布以下为基本的公共服务部门：

医院、保健中心和医务室、公共卫生部门；
电话、空中交通管制、电报和邮政部门；
司法行政和附属机构；
国家和城镇的各种城市和城郊公共交通；
公共供水以及一般电和燃料的生产、生成、运输和分销；
公共安全服务部门。

118. 作为解决争端和避免工人不必要地采取罢工的一种手段，危地马拉政府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不断努力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分歧，大多取得了满意的效果。应该一提的是，1997年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001-97号令裁定，因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争端会威胁到企业的平静。为了防止或酌情迅速有效地调庭和解决争端，有关部门必须参加向当事方提出兼顾各方的和解建议，从而预防或制止情况恶化或者延误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第001-97号令批准建立双方和三方和解委员会，参加相互担保的制造/装配业中工人与雇主之间争端的庭外解决并从中调停。

119. 根据《劳动部 002-97 号令》，1997年在劳动部设立了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办公室，以履行政府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农业情况的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执行以下任务：创造谈判的气氛，特别是为当事方培训解决争端和协调行动的谈判人员，以利各当事方之间通过采用专门办法和程序直接解决争端。

120. 根据《国家雇员组建工会和罢工条例法》，在行使自由组建和参加工会及罢工的权利方面对国家部队雇用的 31,423 名男女以及为全国民警局工作的 15,248 名工作人员规定了例外情况。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这些权利受到专门法律规定限制的男女工人有 46,671 人。

七、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21. 危地马拉社会保障制度是在最全面、最新原则基础上的全国性统一的强制性制度。它的最终目的是，在按收入比例缴款和向所有缴款人和在经济上依赖他们的家庭成员分配利益的基础上保护全国所有人。利益的提供及其质量应符合

社会利益和稳定的要求。这项制度的管理由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负责，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准国家机构。

122. 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各种方案来运行提供实物，或以服务或现金等方式受益。这套制度保护它的成员和受益人的健康，认为关键的是要恢复人的工作能力，同时，它在工人意外丧失能力期间支付他们工资的全部或者部分，以维持家庭预算。

123. 上述安全网提供以上两种形式的受益，承保一般性的事故风险，产假、残疾、老年和继续生存等，并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尽力满足受益人的实际需要。该制度有义务保证其成员或受益人获得津贴。

124. 社会保障制度在资金机制这个全国经济生活的主要因素的基础上运行，因为它能更平等的分配收入。该制度的资金来源是雇主、工人和国家，方式如下：

对一般性事故、疾病和产假计划的缴款如下：工人，工资的 3%；雇主，付给工人工资的 7%；国家，所有工人工资的 3%。

在残疾、老年和遗属的情况下，工人缴纳工资的 1.5%，雇主缴纳付给工人工资的 3%；国家，该制度每年支付的养恤金的 25%。

125 在危地马拉，国内总产值(GDP)的 1.2%付给社会保障制度(1999 年为 1.4%)。同样，1998 年和 1999 年向危地马拉经社保障机构分别拨出国民预算的 0.008%和 0.007%。该机构承付 25.9%的人的上述津贴。

八、第 10 条. 家庭

126. 关于保护家庭的问题，《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第 47 条规定：“国家保证在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保护家庭。它应在合法的婚姻基础、夫妇平等权利、父亲责任和个人自由决定子女数量和间隔的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家庭的组织。”

127. 《民法典》第一章第 2 节对家庭问题作了规定，《民法典》虽然没有对“家庭”的意义作具体界定，但它说，家庭由所有亲属组成，既有血缘关系，也有姻亲关系，既有上行家系，也有下行家系，包括旁系亲属。

128. 上述法律文书还在第 47 和第 51 条中规定，国家有义务保证在社会、经济和法律上保护家庭。国家还必须保护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身心和精神健康。它必须保证他们在食物、健康、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

129. 危地马拉家庭有一些特点，表明危地马拉在社会经济和就业问题以及族裔和收入分布方面所特有的多样化。就种族和收入分布而言，人们认为贫穷影响家庭的组成、结构和职能。因此，农村家庭的生活以村、小村庄、农庄或大型农业企业为中心。前面两个是家庭通常生活的地方，其他两个则是家长或整个家庭工作的地方。农村家庭通常从事家庭规模的小型农业活动，而土著人还从事手工艺和小规模贸易。

130. 危地马拉是一个多文化的社会，它影响到家庭的定义，因此难以在定义中纳入社会内部各群体所特有的所有因素。一个适当的例子是“玛雅家庭”，它的成员认为家庭是他们生活的社区或村的单位，而这种社区或村中每个人，从外祖母和祖母、父母、舅父、伯父、叔父、姑母、姨母、儿女直至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外甥、侄女和外甥女等都在其中发挥作用而成为一个大家庭。宗教信仰是玛雅家庭的一个主要特征，规定社区生活的结构和秩序，并使它的各种成份更具有意义。

131. 尽管这种多文化和多种族的丰富和多样性，政府仍然通过第一夫人社会工作办公室(SOSEP)采取步骤，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全国家庭协调办公室，下设 22 个省级家庭委员会，这是各级当局(中央、省和市)与民间社会为发扬和捍卫危地马拉的家庭价值观而共同努力的结果。目的是在全国促进家庭价值观的巩固和实践。开展的活动之一是各媒体播放家庭价值观的广告。还举办了一次全国“家庭日”，着重于为所有危地马拉家庭开展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

132. 在另外一条阵线上，总统社会工作办公室于 1998 年设立了若干儿童和家庭福利委员会(JUAN)，以便使各社会阶层参加关于儿童、青年人和家庭的国家政策的执行。这些委员会是作为自愿组织设立的，它们是社区中在社会事务方面促进和加强自我管理的有效途径，而由社会工作办公室提供援助方案。

133. 在国家对家庭的保护方面，《宪法》承认普通法上的婚姻，承认合法婚姻和儿童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民法典》载有下列规定：

- (a) 第 81 条(结婚的能力): “成年年龄决定能自由结婚。但是以下人员也可以结婚: 年满 16 岁的男性和年满 14 岁的女性, 但必须要按下列条款的规定得到允许”;
- (b) 第 82 条: “应由父母共同给予允许, 或者其中行使单亲权力的一方给予允许。对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允许应有养父或养母给予。如果没有父母, 应由监护人给予允许”;
- (c) 第 94 条(未成年人): “希望结婚的未成年人应由父母或监护人陪同出庭, 或者应提交父母或监护人经认证或必要时法律形式的书面允许, 还应出示出生证, 如不能出示出生证, 则出示法官对他们的年龄估计”;
- (d) 第 153 条: “婚姻以分居而更改, 以离婚而解体”;
- (e) 第 154 条(分居和离婚): “可以通过下列形式宣布一对夫妇分居或离婚: (1) 配偶双方的相互协议, 或者 (2) 其中一方因具体原因而提出。结婚不满一年者不得要求通过配偶双方相互协议提出分居或离婚”;
- (f) 第 162 条(保护妇女和儿童): “从提出要求保证他们的人身和物品安全之时起, 必要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儿童应临时由法官指定的配偶一方照顾, 直到明确解决后, 除非有确凿理由能将他们委托给一名临时监护人”;
- (g) 第 166 条(儿童的照顾): “父母双方应商定由谁来担负照顾儿童的费用; 但是, 如果有确凿合理的原因, 法官可结合儿童的福祉另作决定。法官还可根据社会工作者或儿童保护专门机构的研究或报告, 对监护和照顾未成年人的问题作出决定。不管怎样, 法官应认真确保父母能够与子女自由交流”。

134. 关于婚姻的法定障碍问题, 《刑法典》第 88 条还规定: “婚姻的绝对障碍适用于下列情况: (1) 血缘上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亲兄弟姐妹; (2) 结成姻亲关系的上行和下行家系中的亲属; (3) 已婚者和除同居伙伴外事实上与另一人联姻的人, 只要这种联姻关系没有依法解除。”

135. 根据《刑法典》145 条，一方伴侣心理残疾，是要求解除婚约的理由，该条说，“[如果](3)任何人，凡在结婚时患心理残疾的，可以解除婚约”。

产妇保护

136. 《危地马拉宪法》规定对产妇的保护，第 52 条规定：“产妇受国家保护，它应特别注意确保严格尊重产妇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第 102 条(k)款规定，怀孕女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她未出生婴儿的任何工作。这一条款规定从一开始就保护妊娠。

137. 除《宪法》外立法中的其他保护规定，具体提及孕期、生育和母乳喂养。《劳工法》第 2 章第 4 节对直接影响工作母亲权利的各方面作了规定，它规定必须按特别制度去做的工作和活动，禁止解雇孕妇或哺乳妇女。第 151 条(c)款规定如下：“禁止雇主解雇怀孕女工或哺乳女工，只有根据本法第 177 条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才可予以解雇。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必须将解雇事由提交就业法庭，证明违反合同，只有在法院以书面形式明确批准后，解雇才可生效。如果雇主不遵循这一程序，该妇女可向法庭上诉，行使她恢复原工作的权利，并有权得到她在失业期间应得的工资。”

138. 关于母乳喂养的规定，《劳工法》第 153 条规定如下：“每一位在喂奶的女工每天可以有二次 30 分钟的工间休息，以喂养婴儿。她可以将有权享受到两个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合并，每个工作日推迟上班一个小时或者提前一个小时下班，以喂养婴儿。她的雇主必须支付这一小时的工资，否则将受罚。”同样，《劳工法》第 155 条说：“所有雇主，凡手下有 30 位以上的女工的，必须专门提供一间房间，使母亲能够安全地给 3 岁以下婴儿喂奶，并使她们能够在工作时间将婴儿留给雇主招聘并付工资的合适人员照顾。为此做的安排应简单，并在雇主的经济能力所及的范围内，还应按照劳工检察总局的意见并征得它的批准。”

139. 危地马拉批准并经《第 14-89 号国会法令》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保护产妇公约》(第 103 号)。国会法令规定，女工有权享受至少 12 个星期的全薪产前产后假和医疗服务和医院产科服务。因此在危地马拉总共可以享受 84 天的全薪产假，如果产妇向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的社会保障制度交款，则由它付薪；如果未交款，则由她的雇主付薪。

140. 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是负责提供医疗和现金津贴的主要机构。任何一类的女雇员都没有被排除在外，该机构支付妇女在 84 天产前产后假期间 100% 的工资。这里应该指出，工作母亲的产妇津贴仅限于在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

141. 不在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范围但在怀孕和生育期间需要医院照顾和医疗的工作母亲，有权获得国家的医院服务。不在社会保障范围内的妇女的雇主提供的产妇津贴通常只限于支付 100% 的工资。

142. 《第 64-92 号法令》对《劳工法》作了修订，将 75 天的产前产后假延长至 84 天，这是妇女就业权方面的一大进步。

143.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99-97 号法令》对《国家养恤金法》(第 63-88 号法令)第 25 条作了修订，以防止因婚姻或怀孕而对妇女的歧视，保证落实她们的工作权。这一新的条款如下：“A. 在计算养恤金额时，就业的连续性不受节假日、假期、合法罢工或类似原因的影响，只要在上述期间向养恤金制度交款。如果是产前产后假，即使没有向养恤金制度交款，它也应算做工作时间，以作为一项社会职能来保护产妇。”

剥削儿童

144. 童工或青少年劳工对不同的部门来说有着不同的意义。对一些部门来说，这是一种生存手段；对另一些部门来说，这是一个某些生产活动或工作的廉价劳动力来源，是帮助家庭的一个途径，或者是一种学徒的形式。儿童和青少年在劳动市场上的存在原因有非正式工作、贫穷和家庭破产等等。

145. 《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PRODEN)进行了一项题为“Entre el olvido y la esperanza”(“消沉与希望之间”)的研究，它指出，1989 年，危地马拉在业人口为 290 万人，包括 477,866 名 10 至 17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其中 24% 是女孩。10 至 14 岁的童工有 210,000 多人，约占童工总数的一半。15 至 17 岁的青少年有 258,977 人在工作。在男孩中，80% 在农业部门工作，10% 在工业，10% 在贸易和服务部门，在女孩中，30% 在农业部门工作，25% 从事家庭服务，23% 在工业，18% 在贸易，4% 从事其他活动。

146. 根据 1989 年的一项全国社会人口调查，有 92,800 名 10 至 17 岁的儿童受雇于家庭服务，其中三分之一为 10 至 14 岁。

147. 根据大主教管区人权办事处编写的题为“1986年危地马拉儿童权利情况报告”的报告，雇用儿童和青少年数量最多的部门是农业，它雇用了1,428,700名青少年，包括116,700名女孩。

1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1996年统计报告表明，在正式部门，向未成年人，包括1,327名女孩发放了3,740份工作许可证。

1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童工保护股目前正在落实各种方案，根据现行立法加强对童工的保护，它正在倡导采取有助于在职培训和儿童全面发展的行动。它公布生产部门儿童就业权方面的国内和国际立法。

150. 199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保证实行废除童工国际计划(IPEC)的战略。

151. 应该强调的是，危地马拉的非政府组织近几年来采取了行动，通过PRODEN, the Asociación Unidad de Desarrollo Integral “La Novena” (UDINOV), the Asociación de Desarrollo Nuevo Amanecer San Raymundo (ASODESNA), the Movimiento de Educación y Desarrollo Fe y Alegría, the Centro de Desarrollo Integral Comunitario (CDIC), the Mother and Child Care Programme (PAMI), the Desarrollo Integral de la Niñez y la Adolescencia (DINA), 国际Cuchumatanes项目和和平大学等组织，支持废除童工和保护 and 增进儿童权利的工作。

152. 危地马拉大主教管区人权办事处的上述报告还指出，性虐待和剥削童工的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家庭内外的一些危险因素，这使女孩和男孩特别容易受到这一弊端的伤害。这些因素有：暴力、直系亲属内的虐待、儿童和家庭贫困、组织有序的卖淫团伙的存在，媒体不厌其烦地把妇女作为物品进行宣传(其中连天真无暇的形象也受到利用)：市场对性的需求，以及国家对儿童受害者缺乏保护。

153. 国家民警刑事调查处失踪者科报告说，在某些夜间场所，如酒吧和按小时出租房间的旅馆，男女未成年人均遭到性剥削。当这些未成年人被发现时，他们被送交青少年法院，法院按年龄和性别命令总统社会福利办公室的专门中心予以收容。从1996年至1998年，全国民警局在危地马拉省危地马拉市供短时逗留的旅馆、酒吧和夜总会救出了81名未成年人。

未成年残疾人

154. 1994 年全国人口普查中，有生理、感觉和心理残疾的儿童和青年人的数量约为 20,000 人，其中 50% 以上居住在农村地区。

155. 在这方面应注意《第 135-96 号法令》的颁布，它载有《残疾人服务法》，这是对残疾人(包括儿童和青年人)及其父母和家庭中其他人的一份重要文书，因为该法为他们规定，不受歧视地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公民义务。为落实该法而成立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由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全国各大学)的代表组成。

156. 教育部通过《第 156-95 号政府令》，成立了特殊教育司，以加强特殊教育制度。该司有自己的预算，尽管不足以满足全国学校残疾儿童的需要。

157. 1997 年 6 月和 7 月，举办了危地马拉第 8 次特殊教育研讨会，题目是“和平进程中的残疾儿童”，有一些不同的机构参加。危地马拉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的 12 个省举行了社区促进者的培训课程，因为此前已作出结论，为解决残疾儿童问题，应为专职残疾儿童和青年人教育的教师设立一个中级专业资格，并用各种语言开展运动，提高公众对残疾儿童和青年人情况和权利的认识。

158. 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的危地马拉儿童的健康水平不够，原因是全国的贫困和赤贫率高。关于 5 岁以下儿童营养状况的现有数据表明，其中 50% 长期营养不良，24% 营养严重不良。

九、第 11 条. 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 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

159.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1998 年人的发展报告》，危地马拉省和中部地区人的发展水平最高，而北部和西北部则最低，那里的人口主要由土著人组成。据观察，所有地区从 1989 年至 1998 年人的发展水平均有所提高，特别是在预期寿命方面。北部，包括上韦拉帕斯和下韦拉帕斯省，从 1994 年至 1998 年的改善程度最高。还发现，人的发展水平最高的大都市地区和人的发展水平最低的西北部地区之间的差距从 1989 年至 1998 年有所扩大。

160. 1998 年，整个国家的人的发展指数是城市地区比农村地区高 20%，但西部的差距比佩滕省还要大。

161. 1998 年的妇女发展指数在人的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较高，而在水平较低的地区则较低。性别上的差距已得到确认，收入上的差距高于教育上的差距，表明性别歧视仍然存在。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162. 在过去几十年里，全国人均营养缺乏率为每天 200 千卡，而 1980 年代初则每天为 400 千卡，这意味着如果平等分配所有食物，整个人口仍然是营养不足。但是，由于分配不平等，有的人口群体的食物已足够，或者太多，而其他群体(大多数)则严重营养不足。

163. 根据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INCAP)和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研究，过去十年里能满足人口最低需要而供应充足的唯一基本谷类食物是玉米。短缺最严重的是大米和豆类；1997 年，短缺已达到每天最低估计需要一盎司大米和两盎司豆类的 60%。这意味着，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1999 年将短缺 90,000 吨大米，170,000 吨豆类。鸡和牛肉供应似乎足以满足每星期 4 盎司鸡和 2 盎司牛肉的最低估计需要；但是，由于这些产品分配不平等，很大一部分人口得不到这些产品。牛奶等奶制品供应只达到估计最低需要的 80%，1999 年估计短缺 118,000 吨。奶制品最低需要量估计为人均每天 3 盎司液体牛奶，1-12 岁儿童每星期 1.5 盎司奶酪，1 岁以下婴儿为半升。禽蛋的人均供应稳定，产量随人口的增加而增加。按每星期 3 只蛋计算，1997 年的短缺率为 12%；如按同样的情况，1997 年将短缺 14,000 吨。

获得食物的权利

164. 如果整个人口不仅能获得食物，而且也能在经济和社会上获得，即可以买到或生产食物，而且人们获得足够的教育和信息，能够在家庭选择和分享食物方面作出最恰当的决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全国粮食安全。从 1988 年至 1998 年，食物的消费价格指数比所有物品和服务的消费价格指数上涨都要多。在同期，最低标准食物篮与最低工资之间的相关率略有降低：1991 年，最低标准食物

篮的费用为最低工资的 2.3 倍，1999 年则为 1.9 倍。但是，不是所有能参加经济活动的人都能得到就业的(妇女的情况尤为如此)；也不是所有雇主都支付最低工资的。基本食物篮的费用占有基本需要费用的 50%至 60%。因此，根据 1999 年的最低工资和食物价格，估计每人必须工作两小时才能买得起 1 升牛奶；工作 5 小时以上才能买得起一磅牛肉或生乳酪；工作约 3 小时能买 12 个鸡蛋或 1 瓶油；工作 1 小时以上能买一磅豆类或大米。上述分析表明大多数人购买最低数量的食物是如何的困难。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情况

165. 在过去十年里，患长期营养不良症的儿童比例下降了 40%，总数下降了 33%。按绝对数字计，患长期营养不良症的儿童数量仍然很高：1999 年估计有 850,000 多名儿童患长期营养不良症(身高比实际年龄矮)，37,000 名儿童患严重营养不良症(按身高，体重不足)；而按年龄来看，有 400,000 以上的儿童体重偏低。

166. 1995 年，16%的 5 岁以下儿童患维生素 A 缺乏症，今天的比例也类似于此；据估计，290,000 名儿童患维生素 A 缺乏症。从家庭中收集的糖样品，约 86%因含强化维生素 A。从 1995 年至 1999 年，这一比例一直保持在 80%，因为食糖是危地马拉人饮食中维生素 A 的主要来源。

预防和控制微量营养素缺乏症

167. 1999 年，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与美洲卫生组织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的内分泌学会及核医疗和技术融资合作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防治缺碘症理事会和 Merck 实验室合作，在 6 个省的 6 个城镇以“Thyroid mobile”(“甲状腺流动研究”)为名称开展了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对 6 至 12 岁的 540 名男女学生作了调查。结果表明，经调查的盐抽样中只有 33.3%含有足够的碘浓度；5.6%含碘浓度中等，61.1%不含碘或者低于能接受的临界水平。6 个城镇中有 5 个的尿样低于可接受的临界水平，36.3%的抽样表明，排出的尿的碘浓度显示有中等至严重程度的碘缺少症。

168. 以上述研究作为起点，危地马拉政府的有关机构正在集中努力加强防治碘缺乏症方案，保持长期的监督和监测制度，发起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使取得的结果引起公众的注意，并与含碘食盐生产商进行探讨。

169. 1999 年，全国难民、返回者和失踪者委员会在开发署、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在奇马尔特南戈、埃斯昆特拉、上韦拉帕斯、韦韦特南戈和基切等省安置着危地马拉离乡背井者的 5 个小型地区，为保证这几个地区的粮食和营养安全，开展生产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同样，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对危地马拉离乡背井者的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作了联合评估，这项评估涉及佩滕、上韦拉帕斯、基切、克萨尔特南戈、雷塔卢莱乌和苏奇特佩克斯等省的 12 个社区。之后，粮食署正在向迫切需要粮食的社区提供粮食援助，危地马拉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也正在将他们的行动面向满足所有社区的基本需要，并特别强调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对妇女、儿童和青年人的综合照顾

170. 1999 年确立了总统社会福利办公室的社区日托中心，由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这是一个关于改善社区日托中心的饮食和营养的项目。该项目为全国各中心培训了 84 名咨询人员，并在饮食和营养基本理论、营养值增加的食物、处理食物的适当方法和儿童称体重和身高的测量方法等方面培训了 256 名保育员。

171. 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提供技术投入，协助教育部制定学校早餐配餐和提供的加工食品的技术规格，审查食品提供者在学校早餐和点心方面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该所还在克萨尔特南戈、托托尼卡潘和索洛拉等省就儿童生存项目开展工作。同时，该所协助卫生部制订和管理改善危地马拉农村地区妇女儿童健康的项目，协助第一夫人社会工作办公室制订和执行提高危地马拉妇女地位并使她们获得充分发展的项目。

172. 1999 年，危地马拉全国健康学校问题委员会在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和 12 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培训了 1,059 所学校的 6,000 名教师，发行了 40,000 套“健康学校”课程的教学资料。

173. 粮食署在 2000 年 3 月关于危地马拉人饮食不足的报告中，保证从该日起将其援助的 80% 直接提供给妇女，并继续就如何促进男女平等问题对全国的男女作培训。

174.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从 1990 年至 1997 年，危地马拉的粮食产量增加了 17%。

十、第 12 条. 人民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的一般标准

175. 截至本报告所涉期间，危地马拉国不断地推广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综合保健制度，将之作为扩大健康服务范围的重要手段，以便向危地马拉大多数省份的收入最低的人群提供基本服务。此外，从事这一行业的政府机构，如危地马拉社会保障学院、各城镇政府、各社会基金和全国市镇发展学院以及军事卫生管理机构，还开展了各种活动；同时，私营卫生服务有了很大发展，大多数集中在危地马拉省。

176. 1997 年期间，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在进行全国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时，确定了以下主要心理健康问题：

- 由于暴力和武装冲突而导致主要是儿童和青年人心理失调；
- 酗酒；
- 抑郁症和焦虑病。

177. 随后，根据基本初级保健战略实施了一项方案，以处理和解决心理健康问题，该方案包括：

- 为卫生部门和卫生中心委派心理健康专业工作人员；
- 对初级保健工作队进行心理健康方面的培训；
- 将心理健康方面的预防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 将确定和处理受武装冲突负面影响最严重的人群的心理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 将儿童保健和制定学龄儿童工作的方法作为优先事项。

全国保健政策

178. 遵照《和平协定》和根据综合保健制度，政府通过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确立了一套管理承诺，作为 2000 年具体目标的，其中包括：

由提供卫生服务的其他机构参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国保健体制；

为 90% 以上不足周岁的儿童接种疫苗，防止百日咳、麻疹、破伤风、小儿麻痹症和结核病；为开始接受疫苗的 5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依次完成接种疫苗；使接种疫苗可预防的疾病的流行发病率 100% 地受到控制；

扩大产前护理的覆盖面，为 100% 的高危产妇提供监测和保健服务，将 1995 年观察到的产妇死亡率减少到 50%；

降低因呼吸道感染、食物和饮水引起的疾病造成的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以标准议定书为基础通过对这些问题推广适用统一的办法提高在这些情况下保健工作的效率；

对霍乱暴发实行严格的流行病控制和对应措施，并将这种疾病的死亡率降低到零；

使 100% 的病媒传播的疾病发病率以及由登革热、疟疾和盘尾丝虫病传播而受感染的至少 95% 的家庭处于流行病控制之下；提高被感染地区的医疗质量和保健标准；

对至少 90% 的犬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并将人类狂犬病发病率降低到零；

处理人民对治疗保健的需求，并强调将保健服务扩大到得不到服务的社区；

通过实施当地规划制度、健康管理信息、流行病监测、对全国所有地区、区域和医院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等手段，加强体制现代化；

提高预算执行情况的效率和灵活性，100% 地使用每月积累的基金，以提高采购和付款订购的质量、协调后续行动的中央体制，并通过计算机化电信网络监测执行情况；

以 100% 的最起码供应水平向各服务机构供应药品和 100% 的基本必备药品。

179. 为了实现拟议的目标，公共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在制定相关的业务政策方面规划并执行了下列活动：

- 对卫生部门进行改组、权力下放和现代化；
- 扩大基本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并提高其质量；
- 提高资源管理的效率和医院保健的质量；
- 开发卫生部门各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并使其现代化；
- 增进卫生和健康环境，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
- 扩大人们用水的覆盖面并提高其质量，拓宽农村基本卫生的覆盖面；
- 让社会参与并监督卫生服务的公共管理；
- 增强在卫生方面开展技术合作的能力。

180. 危地马拉核准 1977 年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的决定，该届大会决定，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政府未来几十年的主要社会目标是，到 2000 年全世界所有公民的健康水平应达到使其能够过上社会稳定、经济富有的生活。因此，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了两种提供初级保健的办法，具体是：

- 加强免疫接种、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和急性呼吸道感染方案；
- 社区积极参与。

181. 2000 年，危地马拉继续实行由卫生服务提供者和卫生服务管理者参与的综合保健制度。

182. 危地马拉政府规定，有关增进、保护、恢复人民健康的开支属于公共卫生经费，主要由以下方面的开支构成：公共卫生与社会福利部、总统卫生项目办公室，社会基金，用于资助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母子卫生方案、军事医疗中心、国家民警医院，以及诸如公共财政部和主计长办公室等一些部门为其雇员提供的医疗费用和药品。

183. 公共卫生经费拨款中一定百分比的经费专门用于预防性方案和活动，如流行病和环境监测、环境卫生、卫生教育、避免可用接种疫苗预防的疾病、转主寄生疾病和结核病等流行疾病蔓延的公共卫生方案、促进母子保健及社会援助的活动。

用于预防性保健的公共经费

年	百分比
1997	49.4
1998	62.0

用于卫生的公共经费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年	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卫生预算占总预算的百分比
1995	0.88	9.54
1996	0.84	9.66
1997	1.02	7.80
1998	1.54	7.42
1999	1.10	8.2
2000	1.43	7.1

184. 根据 1998-1999 关于母子保健的全国普查，危地马拉的婴儿死亡率 1995 年至 1999 年之间大大下降，从占活产婴儿的 51‰降到 44‰，即下降了 12.8%。1995 年，婴儿死亡率为占活产婴儿的 39.9‰，1998 年为 34.8‰。婴儿死亡率最高的中部、东南和西北地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降幅更大。土著和非土著人民的降幅相同。男婴的死亡率也有下降，已接近女婴的死亡率。

185. 根据 1994 年的人口普查，危地马拉 68.44%的家庭通自来水，30%的家庭需担水；前者中 91.1%在城市地区，54%在农村地区。

186.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报告称，1999 年接受小儿麻痹症免疫接种的儿童占 94%，接受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免疫接种的占 92%，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占 95%，一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92%接受了结核免疫接种。

187. 1997 年至 1999 年，危地马拉人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67.19 岁。按性别细分表明，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69.81 岁。所有省份妇女的预期寿命都较长。平均预期寿命最长的是危地马拉省，其次是伊萨瓦尔，最低的是托托尼卡潘和索洛拉省。

188. 根据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记录，农村地区有 2,994,166 人可由经过训练的人员治疗常见疾病和损伤，能经常得到 20 种主要药品，就医的距离为步行或乘车一小时。

189. 关于孕妇在怀孕和生产期间可得到受过训练的人员保健的人数，根据 1995 年至 1996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危地马拉省有 9,150 个新生儿 100%得到了这种照料；奇马尔特南戈其次，有 1,010 个新生儿 100%得到了照料；克萨尔特南戈最低，只有 533 个新生儿 100%得到了这种照料。

190. 农村地区 5 岁以下儿童有受过训练的人员提供保健服务的人数为 492,623。这不包括关于医院、卫生中心和卫生单位的信息。

191. 在危地马拉，没有任何群体的健康状况明显差于大多数，因为国家卫生战略的目标是创造预防和治疗保健的条件，确保人民普遍心身健康、享有社会福利。工作重点是，让人民有机会得到卫生服务，扩大这一制度的覆盖面，通过卫生部门的改革，使该部门的做法有实质性的改变，争取从病源解决问题，提高家庭和社区在提供卫生服务方面的责任感。

192. 在这方面，政府实行了综合保健制度，作为公共卫生系统采用的政治、组织、技术、行政和方案机制，从而根据国家确定并在《和平协议》中核准的卫生政策和目标，为促进危地马拉人民的健康、疾病预防、恢复和康复规划、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估卫生方案和活动。除扩大卫生服务的覆盖范围之外，实行综合保健制度，尤其是母子综合保健制度基本上是针对农村地区和土著地区贫困群体的。

193. 通过公共卫生和社区福利部，政府在该国卫生优先重点中列入了四项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方案：治疗可用接种疫苗预防的疾病，急性呼吸道疾病、食物和饮水引起的疾病。将营养不良问题以及治疗口腔和牙科疾病也作为优先重点。通过各种有适当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的保健方案妇女和儿童亦得到保健。

194. 政府通过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治疗和消除地方性和流行性疾病的措施，并根据危地马拉的流行病情况优先重视正在出现和反复出现的疾病；可提及其中以下一些措施：

设立和加强地方卫生委员会；

参加和吸收社区参与解决健康问题；

规划和重建继续教育方案；

加强流行病监测系统；

为 5 岁以下的儿童和学龄儿童规划和分发疫苗和注射器；

在卫生服务机构和依据详细分析确定为处境危险的社区，加强横向或连续进行的接种疫苗，并按照人口的特征制定具体战略；

规划和执行增强免疫力方案，将重点放在所有部门的社会动员方面；

举行全国健康日。

195. 根据以下各项活动，预防腹泻和疟疾的各项基本措施侧重于食品保护和人类用水的安全处理：

(a) 卫生教育：

在卫生处理食品方面培训各类群体；

在卫生处理食品方面教育母亲群体；

(b) 对食物和水进行卫生检查：

按照消除风险地区的各项建议，对配制食品的各类机构进行健康和卫生检查；

根据所规划的方案，为检测食物和水的质量收集和提交样品；

对供应配制食品的常设机构授予卫生许可证；

对违反卫生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程序；

定期检查自来水供应源中的残余氯；

(c) 流行病监测：

每周通报病例；

调查病例；

强化控制措施；

环境监测；

(d) 病例处理：

早期诊断；

及时治疗；

社区跟踪。

196. 为了预防病媒引起的疾病，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制定和更新流行病监测、诊断和治疗的标准以及技术和方法程序、综合控制措施、监督、监测和评估方法以及在职研究和培训；

对基于权力下放、部门间和部门内协调以及由社区特别和组织参与的卫生政策中病媒方案的重要活动进行指导，以期加强初级保健并有效地扩大覆盖面，同时优先重视最弱势群体。

197. 关于具体疾病：

(a) 登革热病：

同时开展系统和强化性的、目标明确和综合性的多目的控制活动；

增加部门间和部门内以及社区的参与；

结合地方综合监测强化各种行动；

实施病媒控制以及家庭垃圾清除措施；

控制育种场所；

抽取血清和病毒样品；

(b) 疟疾：

早期诊断并毫无延误地对疾病进行有效治疗；

制定了各项计划并持续不断地实施预防和选择性措施；

及时发现流行病；

对危地马拉的疟疾状况，其中包括助长该疾病发展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因素定期进行反复评估；

强化抗菌措施；

实行全面的病媒控制；

实施生物和化学控制；

设立区域昆虫实验室；

(c) 南美锥虫病：

对血清反应阳性的病例进行跟踪，并加以确诊和治疗；

向非卧床病人提供保健；

开展卫生教育和宣传，改善感病地区的住房条件；

在特定人群中为控制病媒进行杀虫剂残余喷洒；

对感病最严重的地方病流行地区的驻地工作人员进行昆虫学方面的培训；

在进行喷洒或采取措施改善住房以后对地方病流行区进行定期昆虫调查，以便对传染指标进行比较；

(d) 利什曼病：

通过监测、预防和控制等手段降低发病率，防止疾病突然蔓延和出现高发病率和死亡率以及严重的慢性病出现；

进行早期诊断，妥善控制病情；

预防突发严重病情出现，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在进行卫生教育和宣传时，通过部门内和部门间协调提供医务培训和医务辅助培训；

(e) 盘尾丝虫病：

为 88% 的患者提供了足够的药物；

对地方当局和区工作人员进行了数据收集方面的培训；

对地方当局和区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了药物和监测副作用方面的培训；

在地方病流行的两个省，采用了 Merck 公司推荐的按体重服药的方法；

(f) 狂犬病：

按规定及时有效地对所有卫生地区发放无乙肝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人体用抗狂犬病疫苗和人体用抗狂犬病体原血清，用于治疗重伤；

发放了五十多万剂抗狂犬病疫苗，用于卫生服务部门的横向接种以及在城市和农村进行的特定运动；

按风险和危害程度，分阶段对所有卫生区域进行流行病监测方面的培训；

在出现该病时对风险因素进行分级；

在边境地区与墨西哥和伯利兹协调开展联合控制和预防活动，例如按区域进行接种、社区教育运动以及在重点地区对犬的数量进行调查；

为易感病人员提供流行病监测技巧方面的技术援助；

(g) 艾滋病：

对卫生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性传播病(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

举办关于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讲习班；

对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进行流行病监测；

对无艾滋病毒传播的监控地点进行研究；

根据请求进行艾滋病毒测试；

在艾滋病毒测试前后进行预防和咨询活动；

在社区开展预防活动；

为性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提供保健并进行跟踪；

对艾滋病毒呈阳性反应的孕妇及其新生儿进行治疗；

按综合症的方法治疗性病；

对与艾滋病有关的感染实行住院治疗。

198. 在卫生教育和社会参与方面：

继续为地方当局和区卫生工作人员进行疾病基本概念方面的培训；

编写了教材；

对各地方病流行社区的教材是否有效进行了核实；

艾滋病病毒测试前后均提供了咨询服务；

赞助社区开展预防活动。

199. 为了确保在发病时向人民和医疗单位提供医疗服务，政府通过其卫生部门的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了医疗服务，该网络中共有 3,861 个医疗单位，分布如下：

(a) 公共卫生与社会福利部(27%)：

36 家医院；

32 个甲级卫生中心；

188 个乙级卫生中心；

785 个卫生单位；

53 个国家药店；

104 个市级药品经销处；

(b) 危地马拉社会保障研究所(2%)：

24 家医院；

- 35 个诊所；
- 21 个急救站；
- (c) 私营部门(52%)：
 - 2,018 所营利性机构；
- (d) 武装部队和警察(1.5%)：
 - 6 家医院；
 - 21 家诊所；
 - 24 个卫生单位；
- (e) 非政府组织(17%)：
 - 4 家医院；
 - 656 个服务机构。

200.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为老年人制定了一个综合卫生计划，以期以一种基于自助、尊重、尊严和各代之间团结协作的综合性功能处理办法，在危地马拉为老年人提供一种不同的保健形式，从而扩大保健范围，提高保健质量。为执行这一计划确定了以下基本政策方法：

采取一种初步功能处理办法，鼓励心理生物社会性独立，避免或延迟出现残疾，并鼓励老年人留在家庭和社区内；

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视卫生为发展资源的做法，让老年人有机会成为家庭和社区的一部分；

在祖辈、父辈和孙辈之间建立积极、互助互爱的关系；

鼓励老年人有组织的参与各项活动；

通过受过适当训练的跨学科功能工作组在有社区参与的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框架内采取行动，来提供保健服务。

201. 该计划从四个基本方面开展活动：

- (a) 研究：开展当地情况诊断、临床、流行病和社会人口方面的研究，建立和加强老龄化文献中心；
- (b) 老年人参与：组织和培训老年人自我照顾，与卫生服务部门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老年人协调安排活动，以便鼓励他们适当利用闲暇时间参加自愿项目、娱乐性卫生和次级就业活动；

- (c) 人力资源：在当地开展连续教育，促进为老年人建立医疗服务职能工作组；
- (d) 区别对待的综合保健：提出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长期养老院的办法，其中包括日托照料中心以及积极参与并侧重风险的家庭护理方案。

国际合作与健康权

202. 国际社会对促进危地马拉人民健康权的贡献，采取重点方案和项目的形式，支持国家的卫生政策以及《和平协议》中所载的关于预防、宣传、恢复、康复和协调的承诺，目的是实现广大人民充分的身心和社会福祉。

203. 此外，源于各项协定和公约的各种国际卫生承诺正在落实，成为区域和国家为危地马拉人民执行的行动计划、方案和项目。

204. 进行国际合作的形式包括贷款形式的可偿还财政合作；捐赠等无偿合作；以及在国家、两国间和区域方案和项目中开展的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

205. 近年来，继“人人享有健康”的承诺之后，通过国际合作提供了财政和技术合作。其中涉及促进和加强对卫生系统的改革，通过提高国家卫生部门的管理能力、建立卫生体系和服务、以及制定卫生方案，为实现拟议的公平目标作出贡献；所有这些均体现对国家这一部门的改革所提供的支持中。

206. 1997年，国际合作在资助卫生部门方面的捐款占全国总额的5%。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一项分析表明，2000年在卫生方面的投资占供资总额的7%。

受益于国际合作、对人口影响最大的方案与项目

207. 这些方案是：

卫生服务改进方案(美洲开发银行)；

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综合急救护理(联合国开发署(开发计划署))；

巩固综合保健制度，第一级和第二级。加强指导和管理能力(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泛美卫生组织)；

第七区农村卫生方案(复兴信贷)；

支助危地马拉工业部门改革(欧洲联盟(欧盟))；

降低产妇死亡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卫生政策和制度综合项目(泛美卫生组织);
初级保健方案(德国技术合作署);
对国别方案管理和协调的支持(泛美卫生组织);
卫生促进与保护(泛美卫生组织);
疾病预防和监测(泛美卫生组织);
韦韦特南戈省 Cuilco 市母子综合项目(泛美卫生组织);
基切省分权技术合作(泛美卫生组织);
初级保健方案(德国技术合作署);
增强农村地区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美援署)
南美锥虫病病媒控制(日本);
生殖卫生教育和培训(美援署);
家庭保健方案(美援署)。

十一、第 13 条.接受教育的权利

208. 政府根据《宪法》第 74 条,通过实施扩大教育制度的覆盖面等重点措施,保证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更加重视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特别是农村地区,重点是女童以及加强双语跨文化教育。

209. 1997 年和 1998 年间,共增设 10,753 个学前教师和小学教师职位。

210. 1995 年,教育预算为 13.042 亿格查尔,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7%。2000 年增至 2,692,302,849 格查尔,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3%,反映了《和平协议》中规定的增长。

211. 因此,重点是努力向所有儿童提供小学一年级至三年级教育的机会,1995 年上小学一年级至三年级的总人数占 84%,1999 年占 94%。

212. 由于制定了国家教育自我管理方案,1999 年共有 211,123 名儿童上小学或学前班。也在 1999 年,有 95,908 名六岁的儿童在社区中心接受速成学前教育,并有幼师培训学院的学生辅导。此外,1996 年至 1999 年间共有 117,578 名儿童获得奖学金。

213. 1999 年，通过教育部为全国 278,801 名学前班学生、1,603,440 名小学生、287,278 名初中学生、129,789 名高中学生以及 10,283 名远程中学教育方案的学生提供了免费教育。

214. 1998 年，危地马拉共有 2,116 所国家双语幼儿学校、2,359 所幼儿学校、10,765 所小学、232 所初中学校、136 所高中学校和 133 所成年人小学。这些学校均为官方学校，即免费提供各级教育。对于分科学校，教育部共批准了 160 门课程，几乎所有这些课都在国家教育机构中教授。

215. 教育部在城市和农村均设有机构和学校，提供初中和高中的免费教育。

216. 在高等教育方面，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是一所国立大学。根据《宪法》第 82 条和第 84 条，该大学享有自主和独立的法律地位，而且在国家预算中得到不低于经常收入额 5% 的财政拨款。

217. 该大学收取名义注册费每一学期和学费，从而使全体人口尤其是工人阶级有机会就读。

218. 危地马拉还有八所国家认定的私立大学。这些大学收取的注册费和每月学费，比公立大学的费用高，因此是为危地马拉社会的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而设立的。

219. 应当指出的是，所有大学，无论公立还是私立，均有奖学金方案，贫困达到所要求的学术标准的学生可获得奖学金。

220. 近年来，大学提供了范围更广的研究生课程、尤其是硕士学位，以提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和管理技能。

221. 15 岁以上未受过小学教育或未完成小学教育的人可接受由校外教育部和国家扫盲委员会(扫盲委)以针对性方案的形式提供的校外辅导，这些方案的经费基本由国家承担，目的是让公民有机会完成小学学业。

行使接受教育的权利的障碍

222. 按《宪法》中关于免费和义务教育的规定来实现接受教育的权利受到以下一些因素的限制：

该国各民族广泛讲玛雅语言；

农村人口极为分散，因此很难让学龄儿童集中起来在校学习；

人口集中的地方出入困难，因为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雨季往往无法出入；

缺乏适当的房舍作为教室；

由于交通不便和地处偏僻，很少有教师愿意去缺乏教师的农村人口集中地区任教；

预算上的限制。

223. 尽管有这些困难，政府为了履行其《宪法》规定的提供教育的义务并完成《和平协议》中对该领域规定的工作制定了明确的政策。制定的计划：

通过旨在提高质量、增加相关性的教育改革，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扩大覆盖面；

加强下放权力的参与性管理，以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加强校外教育和扫盲方案；

到 2000 年，通过扩大覆盖面的政策，让 7 至 12 岁的学龄儿童至少完成三年学业，从而将文盲减至 30%，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通过促进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类似机构参与教育方案和项目的实施及供资，促进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提高教育经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增加用于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的预算拨款。

扫 盲

224. 国家扫盲委员会(扫盲委)是教育部所辖的一个下放机构，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用西班牙语和 18 种玛雅语执行各种扫盲和脱盲后方案。扫盲委的策略是，针对重点部门即农村和偏远城市地区文盲率最高的群体——未在正规教育制度中就读的 10 至 14 岁的儿童。

225. 扫盲方案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会读和写并进行基本数学运算，第二阶段即脱盲后阶段是巩固和再学习。在执行中涉及以下活动：

建立了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网络，在扫盲委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通过该网络执行了 95% 的扫盲方案，扫盲委作为国家协调机构在这类机构

不存在的地区执行了剩下的 5% 的活动。1995 年，共有 1,527 个组织参加，1996 年为 1,115 个，1998 年为 1,419 个；

1994 年至 1996 年，与 Ramiro Castillo 博爱基金会和职业教育服务机构签定了合作协定，为边缘化或被正规教育忽视的 9 至 14 岁的儿童提供教育机会。这两个机构为这一目标群体提供特别读写教材，扫盲委提供数学教材。1995 年，为 51,000 名儿童提供了教育机会，1996 年为 69,903 名，1997 年为 83,078 名，1998 年为 79,938 名——全部为初级阶段；

建立双语扫盲促进制度，以满足讲玛雅语的人民的需要。扫盲班以 18 种玛雅语讲授：Kaqchikel、Q'eqchi'、Mam、K'iché、Ch'orti'、Itzaj、Q'anjob'al、Akateko、Chuj、Awakateko、Poqomam、Ixhil、Popti'、Mopán、Ach'i'、Poqomchi'、Tektiteko 和 Tz'utujil。1999 年，与挪威和瑞典政府合作，向 17 个语言地区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双语脱盲后学生分发了玛雅语教材；

制定并执行双语扫盲方案后，1999 年全国共有 101,001 人参加了以 18 种玛雅语讲授的扫盲班；

1999 年，有 53,783 土著人受益于第一阶段扫盲学习，19,791 人受益于第一阶段脱盲后学习，4,967 人受益于第二阶段脱盲后学习，总共达 78,541 人；

1991 年在开始执行扫盲方案时，扫盲委共为 72,912 人提供了教育机会，1999 年这一数字增至 406,516 人；

2000 年，扫盲委计划为 554,410 人提供培训；

扫盲委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在 2000-2008 年期间将文盲率降至 12%。

国家预算中专门用于教育的经费所占的份额

226. 政府认为，教育人民对促进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和平协议》的规定，将继续努力加强各项方案，拓宽学前、小学、中学的覆盖面，让农村和城市地区尽可能多的儿童和青年有机会上学。根据教育部门的战略目标，为了支持迄今已采取的行动和开

始的进程，2000 年财政年度专门用于教育的资源增至 36.762 亿格查尔，占整个一般预算的 15.2%。

学校体系

227. 危地马拉的学校体系由以下各级教育构成：

- (a) 学前教育。招收 5 岁和 6 岁的儿童。城市地区的覆盖面较高些。分两个部：
 - (一) 少儿部——招收讲西班牙语的儿童；
 - (二) 双语学前班——招收讲一种玛雅语的儿童；
- (b) 小学教育。主要接收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共有六个年级(一年一级)，分为两个阶段：
 - (一) 基础阶段——1 至 3 年级；
 - (二) 补充阶段——4 至 6 年级。招收 15 岁以上未能接受或完成小学教育的人。

另外，还为成年人提供速成小学教育，学制四年。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年教授一年级的课程，第二年教授二年级和三年级的课程，第三年教授四年级和五年级的课程，第四年完成六年级的课程；

- (c) 中学教育。由两个阶段构成：
 - (一) 初中阶段——学制三年，主要招收 13 至 15 岁的儿童。初中阶段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 普通初中——课程编排不分任何专业；
 - 职业初中——为学生提供木工、机械、烹调等职业培训；
 - 实验初中——提供职业指导，教学方法比普通基础课程中所用方法更加积极；
 - (二) 高中阶段——招收对象 16 岁至 20 岁；学制二至三年，但一些夜校和周末班比日班多一年。分四个基础领域：
 - 一般教育——发给科学和人文学毕业证书；作为进一步学习的基础；
 - 商业教育——以会计活动和行政支助为重点的培训；

技术教育——为将来从事工业和农村发展、行政及服务方面的职业进行培训。

进入高中阶段学习前，必须先完成初中阶段的学业。

228. 学校建设由通信、基础设施与住房部所属的校舍建设队负责。教育部的任务是，在学校建设所涉的活动方面，与该队、社会投资基金、国家和平基金和社区发展基金等社会性基金会以及其他鼓励办学并为办学提供基础设施的私营机构之间进行协调。1997年期间，共建788所学校，共投资1.31亿格查尔。

229. 制定了在农村地区建校选址应遵循的标准，以保证每一个地区尽可能多的学生能够入学。

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230. 由于贫困和来自各种父权制或男性主导的社会文化模式的阻力，以及妇女和儿童仍然属于弱势群体，因此在接受各级教育方面还有障碍，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同样，由于各级教育的发展以及文盲率高，因此教育制度本身也出现困境。

231. 为了摆脱这些制约，国家通过制定和执行入学就读政策，着重努力提高各项活动的效率，以降低文盲率，确保到2000年所有儿童均有机会接受小学一至三年级的教育，目标是在未来十年实现各级公平教育。

232. 各级教育机构提供的关于在校学生就读情况的数字表明，学校男生多于女生。

233. 1998年，成年扫盲方案使15岁以上的人口68.3%脱盲，15岁至24岁的人口94.4%脱盲，表明当年15岁以上的人口中有1,915,003人是文盲，其中包括15岁至24岁年龄组中的123,612个成年人。1990年，文盲率为44.9%，1998年降为31.7%，1999年降至30%。

234. 考虑到文化和语言上的多样性，正在加强和扩大双语跨文化教育，即儿童以自己的母语学习，西班牙语作为第二语言。通过国际上的帮助采用新的方式对中学教师进行了培训，而且还培训和聘用了双语教师。通过对私营部门提供补贴，为包括农村地区中级玛雅教育中心在内的私营教育部门提供了支助，并培训了西班牙语——玛雅语双语教师。还编制和发行了四种主要玛雅语言的双语课本。

235. 学前双语教育可以使玛雅人及其他民族的子女能够在进入小学前接受必要的正规母语教育。1992年至1998年双语学前教育的趋势表明，公共部门通过双语跨文化教育部更加重视农村地区的儿童，参与程度也更高，1992年在双语学前学校中就读的总人数有90%在公立学校，1998年为90.1%。原有5,813个双语教师职位，1999年又增加了1,000个。

教师的现状

236. 下表列出了各级教育部门聘用的教员情况：

类别	国立	私立	合作	市级	总计
双语学前	6,813	174	0	0	6,987
幼儿	2,059	3,566	0	0	5,625
城市小学	11,365	8,054	0	26	28,829
农村小学	21,601	2,125	0	103	23,829
成人小学	619	189	0		808
初中	3,446	8,598	2,615	7	14,666
高中	1,369	6,596	0	0	7,965

237. 学前和小学教师的起点工资为每月1,582格查尔。中学教师的起点工资为每30个学时1,683格查尔。除起点工资外，还有根据教龄计算的附加工资——5年教龄加20%，10年加40%，15年加60%，20年加80%，25年加100%。在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手工劳动者的工资为1,156格查尔至1,368格查尔不等。技术人员的工资为每月1,502格查尔至1,849格查尔不等。

十二、第14条. 逐步执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

238. 政府的2000-2004年计划中承诺将教育部的预算增加一倍，长远目标是实现教科文组织规定的教育投资占6%的目标，从而促进有现有机构和所有部门参与的大规模扫盲方案，扩大学校体制的覆盖面，直至危地马拉人人均能接受

小学教育。同样，政府为教育部计划的活动还有提高教育质量、在中学增设和促进技术课程，从而让危地马拉人能马上达到生产程序所需要的新的竞争标准。

十三、第 15 条. 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立法和行政措施

239. 危地马拉在不同时期颁布了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和促进文化事务以及提高个人参与国家文化生活能力的一系列法律，其中包括：

文化遗产保护法，第 26-97 号法令，经第 81-98 号国会法令修正；

古危地马拉市保护法，第 60-69 号国会法令；

图书促进法；

公共执行法；

第 17-92 号法令，规定国家的一项基本义务是促进和推广民族文化，以及颁布关于丰富民族文化的法律和法规；

第 009-2000 号部长令，批准 Germán Alcántara 国家音乐学院的机构方案；

第 472-99 号部长令，成立文化与体育部国家文化宫艺术收藏管理员董事会；

第 597-98 号部长令，批准 Carlos Eigurera Juárez 国家戏剧艺术学院的机构方案。

240. 根据《和平协议》，按第 95-96 号法令成立了一个下放机构，即文化下放管理支助队，以支持由文化和体育部指导和执行的国家文化政策；国家文化政策通过开展以下活动，成为支持人人享有参与文化活动权利的最灵活和最直接方式：

支持艺术和文化创造及普及活动；

促进通俗文化恢复、普及和宣传的项目，并对倡导和保存文化的人加以鼓励；

保护和推广文化遗产。

241. 文化和体育部所属的机构有：艺术学院、博物馆、艺术团体、文化综合体、考古中心、剧院、图书馆和从事修复建筑物及其他财产的单位，为危地马拉人民参与和利用提供了大量机会。

文化宣传

242. 文化与体育部有一个负责文化宣传的单位，该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各社区内生活，负责各种文化的管理、恢复、促进和普及工作，其目的是各社区应能自主地开展文化活动。

促进文化发展和人民参与文化生活可动用的资源

243. 为了履行其在文化和娱乐体育各领域的职能，文化与体育部拥有 1.29 亿格查尔的预算，但我们认为相对于有关促进和推动文化权利的所有方案和要求而言，这笔预算仍然不够。

244. 在一些特别项目中，文化与体育部与各国使馆、学术机构、文化协会、大学和文化中心签订协议，使人们能够参加全国各地的文化活动、会议、节日庆祝活动、研讨会、比赛及其他活动。

245. 文化与体育部在促进对族裔群体、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享受的工作中，正在努力制定文化政策，为总统所要求的治理协议提供支持。这些政策的目的是实现具有深远影响的机构改革，以适应处于广泛跨文化进程中的危地马拉多文化、多民族和多语言的社会形势的需要。

信息和大众传播媒介在促进文化生活中的作用

246. 每天，报刊媒体有限地报道关于正在上演的多种形式的艺术节目的消息，在都市地区尤其如此。国家电台播送文化节目，全国各地均可收听。

247. 在农村地区，用多种玛雅语播放广播节目，尽管在覆盖范围上尚有差距。同样，国家广播电台必须遵守关于广播木琴音乐和民族音乐方面适用的规定。

248. 2000 年初，文化与体育部评价了其通过促进文化、区域艺术学院、自然和文化遗产、博物馆及其恢复、保存和保护考古现场及修复殖民地时期建筑所

开展的工作。目前所有工作都集中在机构改革方面，以适应危地马拉形势的需要，工作重点放在民族文化上。同样，正在努力调整大众媒体的报道内容，以便包含全国文化的一切表现形式。

文化和艺术领域中的职业培训

249. 文化与体育部在危地马拉市和全国各地均设有艺术院校。还有私立舞蹈、绘画、戏剧和音乐院校。大学设有一般性人文和艺术学位课程。一所私立大学也颁发文化促进和管理学位证书。

国际援助对全面实现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作用

250. 文化与体育部经常与驻危地马拉的各国使馆、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和欧洲联盟等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中美洲其它国家签订协定，得到它们对执行文化领域的项目和方案的支持，并在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 -- -- -- --